



# 百胜食品安全简报

第7期  
2013年9月

- ▲ 百胜食品安全动态
- ▲ 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 热点问题播报
- ▲ 行业动态
- ▲ 科学声音

主办：百胜餐饮集团中国事业部



# 目录

<b>【百胜食品安全动态】</b> .....	1
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9月12日百胜鸡肉供应商食品安全大会 .....	1
百胜对鸡肉原料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	1
<b>【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b> .....	1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现食品违法7日内立案 .....	1
农业部关于发布2013年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	2
农业部关于开展2013年第七批假兽药查处活动的通知 .....	2
中国兽药协会关于印发《兽药质量安全倡议书》的通知 .....	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	3
<b>【热点问题播报】</b> .....	4
“瞎果”事件涉及果汁企业均已恢复生产 .....	4
<b>【行业动态】</b> .....	4
未来餐饮产业发展将向大众餐饮转移 中央厨房受重视 .....	4
国家食药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年底前完成 .....	5
<b>【科学声音】</b> .....	5
中国总膳食研究（CTDS） .....	5

# 【百胜食品安全动态】

## 共筑食品安全防线

### ——9月12日百胜鸡肉供应商食品安全大会

金秋的9月，中国百胜邀请了全国的鸡肉供应商，在上海举办了“百胜鸡肉供应商食品安全大会”。本次大会云集了肉鸡养殖行业的精英，这些在国内具有较高管理水平的供应商分别派出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共约百余人代表参加。

百胜中国总裁朱宗毅先生在会上强调了百胜与供应商的长远合作伙伴关系。一路同行，一路相伴，一路收获，共同为推进肉鸡养殖整个行业的进步作出努力。并再次对供应商重申了百胜一贯的要求“食品安全是企业首要责任”。

同时，百胜为帮助供应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还组织专家组编写“肉鸡养殖技术手册”和“肉鸡养殖兽药使用管理指南”，倡导健康养殖、合理用药、科学管理的养殖理念。

此外，百胜向供应商分享了“雷霆行动”所取得的成绩，肯定了供应商的支持和配合，介绍了将供应商的养殖环节纳入系统化管理，并提出了最新的质量管理新规。为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本次鸡肉供应商大会，不仅提升了供应商的信心，更重要的是，帮助供应商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意识，共同承担起食品安全责任！

## 百胜对鸡肉原料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

自今年年初以来，百胜为保障所采购鸡肉的食品安全，通过“雷霆行动”建立了一套鸡肉安全管理体系。“雷霆行动”已顺利结束，所建立的各项管理措施均纳入了百胜长期常态化的管理工作中。

今年4月份开始，在要求鸡肉供应商全面加强其产品检验的基础上，百胜启动了对鸡肉产品的抽样复验工作。复验样品在供应商的工厂抽取，被抽验批次在检验结果未出具前不得出厂供应给百胜。抽检工作进展顺利，现在已经完成了3轮抽检，共检测115个样品，除1个样品不合格外，其余供应商的样品均合格。对于不合格的样品，百胜从严处理，要求供应商立即封存不合格批次的产品，不得用于销售，并根据“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制”原则，取消了其供货资格。

自10月始，已经全面开展第4轮的抽检工作。百胜将继续加强对鸡肉供应商的管理，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

## 【政策法规与政府监管动态】

### 国家食药监总局：发现食品违法7日内立案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消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近日就《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要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

意见稿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职权管辖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本辖区内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案件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填写《案件移送审批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后,填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移送同级公安部门,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并抄报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意见稿提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符合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有客观的违法事实、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的范围、属于本部门管辖条件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立案。进行案件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有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不得阻挠案件的调查或者检查。

意见稿指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物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详见链接:中国食品安全法制网 <http://www.foodlaw.cn/lawhtml/gcdt/6157.html>

## 农业部关于发布 2013 年第三期兽药质量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按照农业部统一部署,全国31个省级兽药监察所和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组织完成了2013年第二季度兽药质量监督抽检计划。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基本情况:2013年第二季度共完成兽药监督抽检4283批,合格4058批,不合格225批,合格率为94.7%,比第一季度(92.9%)提高1.8个百分点。

主要问题:从第二季度抽检情况看,兽药产品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依然集中在含量测定和鉴别等方面,主要表现为含量低(部分产品含量为零)和含量无法测定等情形。抽检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主要是:伪造、套用产品批准文号;使用过期或注销的产品批准文号。

下一步工作要求:

- 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各地要集中力量组织开展被通报假劣兽药查处活动，责令企业召回销毁假劣兽药，对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 加强兽药质量信息通报：各地要及时将假劣兽药信息、质量抽检信息通报辖区养殖场（小区、户），防止养殖者误用假劣兽药，提高养殖安全用药水平。
- 继续强化兽药企业日常监管：各地要加强本辖区兽药生产企业的兽药 GMP 后续监管，对违反兽药 GMP 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提高兽药质量安全水平。

详见链接：[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309/t20130911\\_3602652.htm](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309/t20130911_3602652.htm)

## 农业部关于开展 2013 年第七批假兽药查处活动的通知

近日，黑龙江等9个省级兽药监察所报送了2013年7月份兽药监督抽检并经抽样确认的70批假兽药相关信息。其中，非法兽药生产企业4家，涉及假兽药6批；合法兽药生产企业确认非该企业生产的假兽药64批，现予公布。请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以下要求组织查处。

- 一、对非法兽药生产企业，要立案排查，捣毁造假窝点和经销渠道。
- 二、对假兽药，要立即组织清缴销毁，并对兽药经营单位依法实施处罚。
- 三、对标称合法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假兽药，要迅速组织核查，发现所列假兽药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

详见链接：[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309/t20130925\\_3616416.htm](http://www.syj.moa.gov.cn/dongtai/201309/t20130925_3616416.htm)

## 中国兽药协会关于印发《兽药质量安全倡议书》的通知

9月14日，中国兽药协会在兰州召开2013年全国兽药骨干企业座谈会，与33家参会代表共同签署了《兽药质量安全倡议书》，向全国兽药行业发出“诚信生产，合法经营，保证质量”倡议。

详细链接：<http://www.cvda.org.cn/news/one.action?id=8001>

##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加强消毒产品的监督管理，确保消毒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国家卫生计生委取消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以下简称“三新”产品）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的行政审批。其主要内容为：

- 1、取消消毒产品的行政审批许可：
  - 产品范围：消毒剂、消毒器械和抗（抑）菌制剂等产品的消毒产品行政审批（除“三新”产品外）；
  - 过渡期处理：已获得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批件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到期后不予延续；
  - 后续管理要求：实行卫生安全评价工作。
    - 不需行政审批的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须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工作，评价合格后方可上市；

- 国家卫生计生委委 2013 第 4 号通告中列出已通过技术审查的消毒产品，可视为卫生安全评价合格；
  - 卫生安全评价依据《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消毒技术规范》、《消毒产品检验规定》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标签（铭牌）、说明书、检验报告、执行标准和消毒剂、生物（化学）指示物配方、原料及消毒器械结构图进行卫生安全评价。
- 2、做好“三新”产品行政审批工作。  
“三新”产品定义：是指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其安全性、有效性应优于现有产品。
  -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工作：生产企业仍需进行卫生许可审核。其可按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和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对生产企业进行卫生许可审核。

详见链接：<http://www.moh.gov.cn/zhjcj/s7886/201309/35e0110626b1418ab76d725716d4d8d7.shtml>

## 【热点问题播报】

### “瞎果”事件涉及果汁企业均已恢复生产

2013年9月23日，针对媒体报道安徽省砀山县、江苏省丰县、山东省平邑县的4家果汁饮料生产企业涉嫌使用腐烂“瞎果”加工果汁的问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高度重视，紧急部署安徽、江苏、山东等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即开展调查，并对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安德利、海升、汇源三家企业均发布公告表示，未曾使用变质的水果用于生产。

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专家解释，果汁是否使用腐烂水果加工，可以通过对果汁特征指标“棒曲霉素”的检测来认定。棒曲霉素是衡量果汁含有腐烂水果多少的特征指标，也是出口到欧盟的控制指标，企业亦把这个指标纳入企业的内控标准。烂果率达到5%时，棒曲霉素会超过50ppb的欧盟标准规定。

现在已经证实，三家果汁企业生产的果汁产品均符合国家标准，未使用烂果榨汁。果汁行业明确禁止使用变质水果加工果汁。企业内部有监控及分拣筛选流程，而且目前果汁的监测手段很成熟，如果使用“瞎果”是完全可以检测出来的。

检查组认为两厂不存在故意使用大量腐烂变质水果加工果汁的情况，其所生产的果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目前，已经通知厂家恢复生产。不过，监管部门表示，若在今后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详见链接：<http://www.sda.gov.cn/WS01/CL1199/92790.html>  
<http://www.chinabeverage.org/news.php?id=4714>

## 【行业动态】

### 未来餐饮产业发展将向大众餐饮转移 中央厨房受重视

“受当前餐饮经济放缓影响及顺应餐饮业食品安全和环保节能的发展需求趋势，中央厨房正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在9月25日，中国餐饮业中央厨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在京举办的“中央厨房标准化生产中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和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研讨会”上与会专家认为。

中央厨房是一种标准化、工业化的餐饮运营模式，它体现了集团化采购、标准化操作、集约化生产、工厂化配送、专业化运营和科学化管理的餐饮业发展特征。在产品品质管控、资源综合利用、食品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作用已受到业界一致认可。

随着食品产业的发展和产品细分，中央厨房未来会升级成为专业化服务于餐饮企业的专业化工厂。中国餐饮业中央厨房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蔡永峰说，目前中央厨房正从快餐业逐步进入正餐业，火锅业，产业覆盖面不断增大。从国外的发展规律看，这是餐饮业发展的必然选择。

详见链接：[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309/27/t20130927\\_1561193.shtml](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309/27/t20130927_1561193.shtml)

## 国家食药总局：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年底前完成

国务院食安委办公室副主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刘佩智在近日举办的第十一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上表示，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改革将于年底前完成。

“这次改革的核心在于整合统一”刘佩智介绍：第一，整合分散各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和机构，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集中统一实施监管。第二，明晰食品安全的责任，要求地方政府对食品安全负总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第三，强调能力建设，尤其是充实基层一线监管人员队伍。

同样是今年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计委”）也承担着部分食品安全职责。参加此次食品安全年会的国家卫计委副主任陈啸宏表示，“本次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方案明确，国家卫计委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等职责。”

“这样大大减少了食品安全监管链条当中的空白盲点、重复交叉。”对于新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院长罗云波评价道，监管主体进一步集中，能够使得监管资源得到进一步整合，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监管成本。

详见链接：[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309/27/t20130927\\_1561193.shtml](http://www.ce.cn/cyssc/sp/info/201309/27/t20130927_1561193.shtml)

## 【科学声音】

### 中国总膳食研究（CTDS）

为保证食品中存在的化学品不对人体健康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织开展中国总膳食研究（CTDS），评估中国人群各年龄-性别组食品供应中化学品的暴露水平，为评估食品安全风险和食品供应监管状况提供科学依据。

CTDS 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在中国主要代表性地区根据居民食物消费情况确定食物采样单并在当地购买食物样品，在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将食物样品按当地习惯加工烹调成为直接入口可食的样品，并对食物样品中的特定污染物和营养素进行实验室测定。然后根据测定的含量估算中国人群中这些污染物和营养素的膳食摄入量，即将 TDS 食物样品的含量水平与其相应的消费量相乘。最后，将所得到的膳食暴露量估计值与健康指导值进行比较，以评估相关健康风险。

自1990年以来，CTDS 已经在不同时期重复开展了五次。前四次分别于1990、1992、2000和2007年覆盖12个省份；第五次于2009年底开始至2013年完成样品采集与制备，覆盖21个省，这一工作由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组织，各省级 CDC 负责现场膳食调查、样品的采集与烹调加工，最后样品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并在指定实验室完成样品测定。以后将相对固定为每五年一次。

CTDS 作为食品安全监测的一种方法，涵盖了下列化学污染物对食品的污染状况以及居民的膳食摄入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并成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制定工作中膳食暴露评估的科学依据。

- 1) 金属和其它元素及其形态，如铅、镉、汞（含甲基汞）、砷（含无机砷）、锡（含有机锡）；
- 2) 新兴危害物（丙烯酰胺、氨基甲酸乙酯、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三聚氰胺、邻苯二甲酸酯、双酚 A、烷基酚等）；
- 3)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如二恶英（PCDD/Fs）、多氯联苯（PCBs）、多溴联苯醚（PBDEs）、六溴环十二烷（HBCDDs）、四溴双酚 A（TBBPA）、和全氟代有机物（PFAS）；
- 4) 其他化学品（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违禁物质）。

详见链接：

<http://www.cfsa.net.cn/Article/News.aspx?id=443677A84AB03002F3B6167BD940844B39237010EFA0D8F9>